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3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5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6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條：“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10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11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外罚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3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卢氏县 交通运输局 执法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5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5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卢氏县 交通运输局 执法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6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卢氏县 交通运输局 执法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7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处罚。	卢氏县 交通运输 局执法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使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使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一届第三十三号公告）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一）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二）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三）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四）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五）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六）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p>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无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一届第三十三号公告）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因拆除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建筑物、构筑物所有人承担。对本条例第五十三条和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9	对在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堆放物料、倾倒垃圾；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一届第三十三号公告）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第四十一条：“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二）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三）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五）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处罚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十五号《河南省治理超载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四十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21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22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4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27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8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处罚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29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30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32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5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处罚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执法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9	不符合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处罚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执法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第六十五：“条不符合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处罚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处罚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执法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2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处罚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执法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43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处罚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4	<p>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处罚</p>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执法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公布）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45	<p>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处罚</p>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执法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公布）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46	<p>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处罚</p>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执法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公布）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7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车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车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	
4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处罚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合格证处罚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处罚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52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处罚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执法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处罚	执法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3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5	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证的；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处罚	卢氏县 道路运输 管理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3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证的；（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56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处罚	卢氏县 道路运输 管理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3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57	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处罚	卢氏县 道路运输 管理局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六）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8	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处罚	卢氏县 道路运输 管理局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6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59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处罚	卢氏县 道路运输 管理局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6号）第五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三）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0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处罚	卢氏县 道路运输 管理局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6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61	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货物运输车辆起讫地在本省从事货物运输连续超过30日的，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处罚	卢氏县 道路运输 管理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5）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一千元罚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货物运输车辆起讫地在本省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连续超过三十日的，应当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按本省规定缴纳相关交通规费。”	
62	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处罚	卢氏县 道路运输 管理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7）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一千元罚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从事货物运输信息服务、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经营条件，并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由具有相应经营资格的运输经营者承运。”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3	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处罚	执法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禁止运输普通货物。”	
64	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处罚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3）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三百元罚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旅客运输车辆应当在车厢内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并公示监督电话。”	
65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处罚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6）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二千元罚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二级以上旅客运输站应当配置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66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用费率且拒不改正处罚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用费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第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公布服务内容、费用费率，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道路运输价格和收费标准，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车票。”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7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处罚	卢氏县 道路运输 管理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第三十九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五百元罚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用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应当在车体外部适当位置喷印经营者单位名称、监督电话，悬挂教练车牌，安装并使用学时记录仪。”	
68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处罚	卢氏县 道路运输 管理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的，处二千元罚款。”第十条：“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得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揽客、揽货、垄断货源，不得欺行霸市、干扰他人正常经营。”	
69	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处罚	卢氏县 道路运输 管理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第十五条第二款：“取得旅客运输经营权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不得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	
7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处罚	卢氏县 道路运输 管理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第四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应当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1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执法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第1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72	取得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执法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第1号）第六十五条：“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7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卢氏县 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第1号）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4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卢氏县 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第1号）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75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卢氏县 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第1号）第七十一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执法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3第2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卢氏县 道路运输管理局 执法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3第2号）第六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六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卢氏县道路 运输管理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第8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9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卢氏县 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第8号）第八十八条：“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80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卢氏县 道路运输管理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第2号）第五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8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卢氏县 道路运输管理局 执法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第9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2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p>	卢氏县 道路运输管理局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第9号）第五十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三）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四）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p>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3	<p>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p>	安全监督 股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85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6	<p>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p>	工程管理部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88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8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90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92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93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4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9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96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7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98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4号）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100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2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安全监督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03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安全监督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04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安全监督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5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安全监督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06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安全监督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7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安全监督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8	<p>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安全监督股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